

勞動部主管 115 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11 億 1,408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含追加，以下同)增加 1 億 1,457 萬 1 千元(增幅 11.46%)；歲出編列 2,970 億 7,33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43 億 5,962 萬 9 千元(增幅 1.49%)；勞動部所屬包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謹就勞動部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四、我國引進移工人數不斷增加，允宜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俾符就業服務法規定，以保障本國人工作權益

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及產業缺工等問題日趨嚴重，致我國對於跨國勞動力需求大幅提升，而「有效運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係發展署 115 年度重要計畫項目之一。經查：

(一)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工作權，每年得引進總人數，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1.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勞動部針對國人較不願意從事但可促進相關就業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採補充性及限業原則開放引進移工，且針對各開放行業訂有聘僱外國人之人數上限或比例，以落實上開原則。
2. 同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¹，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二)我國對於移工未設有總量控管機制，與就業服務法所揭示總

¹ 以下簡稱警戒指標。

量管制意旨之是否相符，容有疑義

1. 我國引進移工在臺人數自 104 年至 114 年 9 月底止，由 58.79 萬人，增加至 85.9 萬人(增幅 46.09%)，其中有效聘僱許可移工由 52.81 萬人，增加至 75.87 萬人(增幅 43.67%)，近 10 年移工人數增加快速(詳表 1)。
2. 發展署訂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範移工聘僱標準，迄 114 年 9 月底止，發展署僅對部分行業設有人數控管機制，其中農、林、漁、牧業、外展農務移工 113 年 9 月 13 日調整為 2 萬名限額，一般營造業 112 年 6 月 15 日開放人數限額 1 萬 5,000 名移工²，其餘移工開放產業無總名額限制。
3. 113 年 9 月 13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7 次會議報告 112 年度警戒指標之 19 項指標中，有 12 項變差(占比 63.16%)，依據發展署說明，因國際局勢受到全球景氣不佳、通膨嚴重之影響，部分產業因勞動力不足而影響指標下降，並非移工引進造成之負面影響，經政策小組第 37 次會議討論決議，移工開放措施維持現狀，113 年度警戒指標數據預計於 114 年底召開政策小組會議報告後公布。
4. 按就業服務法優先聘僱本國勞工之立法精神，倘若移工影響

²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30 日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第 1 次會議結論，於 114 年 8 月 1 日修正法令，放寬公共工程雇主承攬受災戶房屋修繕、復建工程，得逕調派所聘僱外國人至該受災戶從事房屋修繕、復建工作。除運用既有營造業人力(含移工)外，行政院已政策指示增加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依據「114 年 7 月颱風豪雨雲嘉南災害復原前進指揮所」114 年 8 月 15 日會議臨時動議(一)「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為鼓勵營造業者投入災後復原重建，擬請勞動部增額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請國土署詳實評估階段性開放人數，且僅係針對協助本次救災之廠商，並非適用全國營造廠商」。勞動部業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依上開決議發函內政部，為丹娜絲風災災區復原重建實際人力需求，調整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名額協助災後民宅修復工程，請內政部規劃相關具體分配原則及執行做法。迄 114 年 10 月中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尚未公布相關規劃。

我國勞工就業權益，並造成同業間不公平競爭等情形應予禁止，惟目前勞動部以警戒指標反映變動趨勢，以行業等級核配移工比例之作法，與就業服務法所揭示總量管制意旨，容有疑義，允宜審慎通盤檢討國內基層勞動力缺口及加強國人就業之因應措施，並研訂每年得引進移工總人數，俾符就業服務法規定。

表 1 我國引進移工在臺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總計	有效聘僱 許可移工	有效聘僱 許可移工/ 產業移工	有效聘僱 許可移工/ 社福移工	聘僱許可 失效移工
104 年底(A)	587,940	528,095	336,363	191,732	59,845
105 年底	624,768	562,017	357,997	204,020	62,751
106 年底	676,142	615,168	398,295	216,873	60,974
107 年底	706,850	646,474	422,256	224,218	60,376
108 年底	718,058	662,788	433,054	229,734	55,270
109 年底	709,123	644,014	426,495	217,519	65,109
110 年底	669,992	598,247	405,419	192,828	71,745
111 年底	728,081	646,165	458,203	187,962	81,916
112 年底	753,430	664,214	463,229	200,985	89,216
113 年底	820,083	724,805	510,138	214,667	95,278
114 年 9 月底(B)	858,939	758,716	536,267	222,395	100,223
增額(C=B-A)	270,999	230,621	199,904	30,663	40,378
增幅(C/A)	46.09	43.67	59.43	15.99	67.47

說明：增額及增幅以 104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為統計基礎。

資料來源：勞動統計查詢網(檢索日期：114 年 10 月 27 日)

綜上，近年來我國移工人數不斷攀升，迄 114 年 9 月底已高達 85 萬餘人；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視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惟發展署僅對部分行業訂定最高人數標準，未訂定總引進人數，與就業服務法規定是否相符，容有疑義。為避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允宜每年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訂定引進總人數，俾符就業服務法規定，並保障本國勞工工作權益。